

教會真理專欄

建立教會的恩賜（衆工人）

叁、衆傳福音者

「祂所賜的……有傳福音的，……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、建立基督的身體……」

一個問題：

「定型」的傳福音者

前幾次我們講到衆使徒、衆先知的工作，以後還要講衆牧師衆教師。從建立基督的身體來說，我們都不難明白聖徒需要這些工人來建立，但是建立衆聖徒

的工人（或工作）中，也有一種「衆傳福音者」嗎？我的意思就是說聖徒也需要傳福音者的建立嗎？我們的觀念，以為「傳福音」是「對外」，信徒一旦得救，就和傳福音的恩賜無關了。

——第一種

一提起「傳福音者」，我們的印象裏就有幾種態的工人。頭一種，是大佈道家型。我們立刻想到慕迪、葛理翰、中國的宋尚節……，這些人擅長開遊行福音大會、動輒幾千人得救，從這個城轉到那個城，

一年到頭馬不停蹄、爲着大批搶救靈魂、不遺餘力。

但是這樣的「傳福音者」好像和建立教會沒有什麼關係。就是許多傳福音者自己也宣告：把建立的責任交給當地的教會和牧師。好像他們的責任，就是到祇管叫人得救爲止，深怕一題「建立」兩字，就侵犯了牧師的職責了。那麼，爲什麼以弗所書明明說傳福音者的工作是建立聖徒、而且要建立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爲止呢？

——第一種

第二種意識型態，就想到那些剛剛學習事奉的人；不論他是教會中的平信徒、或是神學院剛畢業的學生，因爲他不會牧養、建立，所以就叫他傳福音好了！「傳福音者」就是「實習生」或「在職訓練」的代名詞。到現在爲止，不是還有好些宗派，就是按階級分工人的嗎？這樣分的結果，傳福音者一定是最低一等。

有些人被安排在這樣一個地位上，他也想這是一個「過渡時期」。或者他以後「進步」了，學習作其他種類工人工作，或者他「發現」了自己傳福音的大恩賜、以後去作巡迴佈道家。但是，這都不是聖經的原意。以弗所書第四章11節中傳福音者不是最末一種恩賜、也沒有講到大小的問題、他們的地位（或功

這樣一來就和各教會有了衝突。教會不也是同樣一批群衆構成的嗎？並且，若有些人基於對教會不滿，轉而長期支持傳福音者和他們的工作，自己却不進入教會，就成了一小群「教會之外的教會」。而這「教會」，又是福音之外不管其他事的。基督的身體、衆聖徒如何能被建立呢？

錯誤、偏差、難處

凡此種種，因爲在認識上的這一點點小偏差，今天在教會裏產生了許多磨擦和難處。有些牧者，因爲親身經歷牧養的痛苦、重擔和代價，就非常輕看那些專以口才、恩賜或新花樣吸引群衆的所謂「傳福音者」，以爲他們並沒有真實生命的學習；甚至警告神的兒女，不要「風靡」、「跟隨」。（註一）這種教訓雖然保住了教會的人數，但無形中貶抑了「傳福音者」的地位，暗示他們與建立聖徒無分。

另一種人正好相反。因爲羨慕傳福音者恩賜的顯著、工作的龐大、群衆的歡迎，就以爲「傳福音者」最終的目標就是那樣了。結果，因爲注重發展工作、忘記了傳福音者之所以爲「傳福音者」的特性——他的特性、是建立人裏面對福音的熱切——以致於顯爲虛浮。

用，在正中間，上承使徒、先知，下啓牧師教師。

這又是怎麼回事呢？這怎麼解釋呢？

——第三種

第三種錯誤的認識，以爲傳福音者在個性上基本是古怪的、不合群的。他們傳起道來、脾氣暴躁、聲大如雷、慷慨陳詞，有時激動起來，話裏面「一棒子打扁所有的人」。但是，人們倒能接受這一種典型，因爲他是「傳福音者」。（反之，他若是牧師，就該給人一種溫文安靜的感覺，就算指責人來也要斯文婉轉！）這種「分類」觀念，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！

如果這祇是一般神兒女錯誤的認識，也就罷了！糟糕的是許多真有「傳福音者」恩賜的工人也以爲如此。並且以此爲不學功課、拒絕十架改變天然生命的托詞和逃避所。長此以往，就使人對「傳福音者」有極大的反感。

——第四種

第四種看法，以爲傳福音者的工作就是單獨的工作，不在教會之中，教會也管不着。但是支持工作和工人的生活還是需要錢，「傳福音者」的供應怎麼來呢？一個順理成章的想法，就是取用之於群衆，但是

「傳福音者」的定義

這些不正常的現象，促使我們對「傳福音者」的恩賜，尋找一個正確、明晰的定義。我們第一個反應，當然是回到聖經中，查詢「傳福音者」(Evangelist)這個字，究竟怎麼用法？（讀詞法）

但是，問題來了：Evangelist (ευαγγελιστής)這個字，全本聖經中只出現三次！除了以弗所書第四章這裏之外，祇在徒廿一：8和提後四：5兩次提到。單憑這兩處經文，很難下個準確的定義。（註二）恐怕這也是爲什麼長久以來這恩賜產生許多混淆的原因吧！

字義研究

幸虧還有兩個相關的字，聖經裏出現不止一百次：一個字是εὐαγγέλιον，英文譯作Gospel或Glad Tidings，中文譯作「福音」，全本聖經出現七十六次。另一個字是動詞形態εὐαγγελίζω(εὐαγγελίζω)，一共出現五十六次。中文譯作「傳福音」或「傳道」。英文譯作Preaching (Gospel)，但是我認爲更自然的從希臘文轉譯，作Evangelize更好。意思不受限制。

這兩個字的字根是 εὐαγγέλος，就是「好使者」的意思 (εὖ - αγγέλος)，它的動詞形式 (εὐαγγέλιζω) ，就是「傳報好消息」。這個字的重點在於「傳報」；「好」不過是限定它傳報的內容。這個字的來源大概是這樣的（註三）：在古時打仗的時候，因為京都通常離戰場很遠，所以前線爭戰的得失勝敗，要靠專使傳遞。（王上一：42、撒上四：17、撒下十八：20等）。這個字在希伯來文有個相等的字：就是 בָּשָׂר (bāśar)，（註四）一共在舊約裏出現過卅次，十六次是在撒母耳記、列王記中（撒上卅一：9、撒下一：20、四：10、十八：19；論到掃羅之死及押沙龍之死）。其他的就出現在以賽亞書及詩篇中。賽一詩中出現的用法，可以說是轉借的用於主勝過祂的仇敵。其實這和新約中的「傳福音」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：因着祂的得勝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（詩六十八：11；12、賽六十：1），守望的人佇立等候傳報好消息的使者（賽五十七：2），而錫安的民是最先知道的（賽四十：19、四十一：27），以後萬民都要傳講（賽六十：6）。

動感的字

所以 εὐαγγέλιον 這個字有很強的動感，是

後一：8、10，保羅的原意可能更近乎：「與我為傳福音同受苦難」，「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着傳福音將不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」。因為「福音」不會叫人受苦，「傳福音」才會受苦。靜止的福音沒有能力、會動的福音才有能力。以弗所書第六章15節「傳福音」是鞋，豈不是比「福音」是鞋更容易叫人明白嗎？如果我們稍為進一步思想，主並不是先把福音教條式的交給門徒，然後一聲命令叫他們去「傳！」福音沒有不傳的，不傳就不是「福音」！

舊詞新義

其他的經文，在「福音」之前加個「傳」字，也會有新意。例如、可八：35、十：22、羅一：9、16。（「傳福音是神的大能」）。羅十：16、十五：16。林前四：15。（「用傳福音生了你們」）。林前九：12、14、23。（「傳福音的靠傳福音養生」）福音不是他坐吃山空的「積蓄」。林後二：12、八：18、加二：5、14。（「傳……的真理」）。弗三：6、腓一：5、7、12、17、27。（「為傳福音齊心努力」）。二：22、四：3。帖前二：4、三：2。帖後一：8。提前一：11。門13。

一個很傳神的字。凡是使者經過的地方，必然引起極大的反應；上從君王、下至走卒，沒有不受他影響的。他一經過，整個的群衆騷動起來了。正如人論到保羅時，說：「那攪亂天下的來了」（徒十七：6、廿四：5）。「傳福音者」應當是這一種人。

「福音」就是「傳福音」

εὐαγγέλιον (Evangelion) 這個字中文譯成「福音」，英文譯成 Gospel，都失去了動感。就是 εὐαγγέλιον 這個動詞，譯成「傳道」、「宣講」，譯成 Preaching，也都失去了它「強力」的印象。問題是無論怎樣翻譯，都不免把「傳」和「福音」分開，譯成「福音」，重點就轉到內容上去，忽略了「傳」的意思。用英文來解釋這個詞的動詞，或許還有辦法，試譯為 evangelize (福音化)，讀經的人就還能領略傳福音的衝力。但是可惜中文的「福音化」三個字祇能幫助懂英文的人領會，若放在經文中，中文就很古怪了。

名詞的 εὐαγγέλιον 若用個新譯法，或許還像中文。既然原文的意思，「傳」和「福音」是分不開的，何不就譯作「傳福音」呢！——但是把它當名詞（動名詞）用。這樣一來，許多經文倒有新意了。例如提

有些經文，「福音」之前不加「傳」字，影響不大，有些經文是論到傳福音的內容，譯為「福音」（的內容），並無不妥。」

「傳福音」就是「福音化」

有了「傳福音」名詞的觀念，和「福音化」動詞的衝力，也許我們眼前就會顯出一個典型「傳福音者」的輪廓——這也許就是為什麼對於「傳福音者」 (εὐαγγελιστής - Evangelist) 不須要多解釋的原因了。εὐαγγελιστής 就是一個不斷「傳福音」而使人「福音化」的人。

什麼叫做「福音化」(evangelize(d)) 呢？就好比我們說某某人「美國化」(Americanized) 了。他因為受美國一切影響這麼深，言語、舉止、手勢……都和美國人一樣了，他不光會講英文，他的英文好到所有的俗語、成語都懂、連幽默感也和美國人一樣，……，我們就說這個人完全美國化了。從這個比方來看，很顯然，今天許多人雖然已經得救了，但是並沒有被「福音化」。福音是一個客觀的真理（或許主觀上他也接受了），我們並不能否認他現在已經屬於主耶穌、將來必定上天堂），但是他却沒有被「福音化」

。你有沒有看見過一些被「福音化」的信徒呢？他們無論走到那裏、在什麼場合、對什麼人，都不斷的傳耶穌基督的福音，正如初期教會的光景（徒八：4）。

有一位弟兄發明了一個名詞，鼓勵年青人傳福音要作「福音細菌」；意思就是要發揮很強的「傳染力」。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花過工夫研究原文「傳福音」的意思，但他所說的、正是「傳福音者」的特徵——不在於他的恩賜大小，而在於這個人是被福音之火焚燒不止的人。所以，你看教會歷史中有復興的時候，都是得着了許多「福音化」的信徒。無論吃飯、睡覺、作事、心中所想、口中所說都是傳福音。這樣就對了。

福音化的能力

今天的難處，是人太注重前人的方法，從前「一團」會影響極大，所以現在也效法一個帶一個。雖然原則都對，但是不起作用。

今天的難處，是人太注重真理、以為把救恩的道理講清楚了，人就會得救。真理不是不要緊，但是一「傳福音」在真理之外還要有那麼一點說不出來的東西。

信徒開禱告會。無論是一個月的工作也好、兩三個禮拜也好，禱告會事實上都比福音聚會的本身還要長。事前、事後的禱告會長達半年、一年之久。他的禱告會多半設在中午（因為晚上用來作福音聚會），由慕她本人（或同工）釋放信息，加強聖徒們禱告的負擔。參加禱告會的人一直增加，一個大教堂不夠用，就延伸到相鄰的幾個教堂；有時佈道期間就在露天佈道的場所舉行、經常由中午開始、一直延到晚間福音大會為止。到後來好些人把聽福音的朋友也帶來，就在禱告會中，他就得救了。所以慕她的福音工作、事實上成了教會的復興。到底這一百萬人得救中，慕她直接的功勞有多少呢？很難說。但是因着這一個「傳福音者」的恩賜，在直接得救的多少罪人之外，他更「福音化」了多少原本是不冷不熱的聖徒，經他們也間接救了無以數計的靈魂。

慕她可說是一個例子，證明「傳福音者」的恩賜，不僅是神用以拯救尚未得救者的器皿，也是神用來福音化信徒的憑藉。

教會需要真恩賜

今天教會裏真需要得着這樣傳福音者的恩賜，不僅世界需要傳福音、教會更需要被福音化。可惜今天

就是「福音化」之後才會有的東西。今天的難處，是福音還在傳，但不是「福音化」的傳法，不是「傳」（Preach），而是「教」（Teach）。請人來開福音大會，多半是聽一篇新鮮的信息，不大看見有人在台上一句一句的喊：「耶穌是救主」、「祂已復活了」、「祂是基督」……人就相信了；好像行傳第二章彼得那樣，高聲喊說：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（徒二：14、36）我信，當我們真知道什麼是「傳福音」的時候，我們就會更羨慕被「福音化」——得着了能力，福音自然傳出去。弟兄姊妹們，你盼望先被福音化嗎？你不是已經信了「福音」嗎？你有沒有被福音化呢？

「傳福音者」——真恩賜

從前慕她弟兄（D.L.Moody）被主得着了「被福音化」（？），就大傳福音，在大西洋兩岸因他得救的人少說也有一百萬。論到他工作的成功，陶芮弟兄（Dr.Torrey）分析了許多原因（註五），但是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，就是他作工的態度。他無論在那個城開佈道大會，最要緊的就是組織（召集）當地的

許多人還在研究傳福音的戰略、策略、方略……，無論是什麼略，都沒有考慮到基本上神要用一個人作為恩賜、得着了一個合用的器皿、神就能作工，就什麼策略都用得上，得不着人，什麼略都沒有用。

現在，如果我們下結論說，教會的建立也需要「傳福音者」的恩賜，我想沒有人不同意了吧！不但如此，我們更應該效法以往聖徒們的態度，為神的國裏興起這樣的恩賜而禱告。在主得着艾文·羅伯斯（Ivan Roberts）之前，有一位藉藉無名的牧師會為着威爾斯的復興禱告十七年之久！我們這一點點的耐心算得了什麼呢！

「傳福音者」的行列

什麼樣的人是「傳福音者」呢？他的職份是什麼呢？簡單的來說，就是一個能把別人福音化的人。當然，他自己必須先是一個已經被福音化的人。

從新約聖經的榜樣來看，主耶穌自己當然是一個「傳福音者」（路四：43），祂奉差遣原是為此。施洗約翰（路三：18）傳統上被稱為「傳福音者」，因為他是走在耶穌基督前面，宣告祂就要來了的那位。從施洗約翰的生活和事奉來看，他也當得起「傳福音者」而無愧。

提摩太也是「傳福音者」（提後四：5），因為保羅提醒他不要忘了作「傳福音者」的工作。可見他有不止一種恩賜。（註六）

腓利是一個最確定的傳福音者。他領受的就是這份恩賜，甚至人把這職份套上了他的名字。（見徒廿一：8）你看他在使徒行傳第八章中的表現，就可以知道傳福音者該有的特徵：他實在是為主而活的人，靈裏的感覺那麼敏銳、向人說話那樣有智慧、話中有真實的啓示、能力，並且真的像主要求使徒們那樣隨走隨傳。

十二使徒應該都算作傳福音者的恩賜。（當然也是使徒。）不說別的，他們那種翻轉天下的力量，已經有史實顯明了。

保羅雖然沒有明說，但他好像樣樣恩賜都有，他也不能不算是傳福音者。（提後一：11）新約中大部分「傳福音」、「福音化」的字是他用的。

傳福音者的特徵

作為傳福音者，他有怎樣的特徵呢？

第一、他是為福音而活的人。福音不是掛在他口頭上的話而已，福音就是他的生命，在他有能力把福音傳出去之前，他已經先經歷了主耶穌生命的大能在

他身上所生的影響；不僅救他脫離罪惡，這生命影響他待人接物的態度、對價值觀念的判斷、對於主耶穌及聖靈的順服、個人生活的敬虔及在人群中的見證……換句話說，因為主耶穌愛他的大愛，他也愛主勝過一切！

第二、對於失喪之靈魂的熱愛。這愛，基於主耶穌愛罪人的愛、就是主耶穌愛罪人的愛，其強度也等於主耶穌愛罪人的愛。（羅五：6至8）因着這愛，傳福音者向着罪人有極特別的憐憫。這愛叫他為罪人能哭、能憂，就是指責罪不留情面，人還能摸到他最深處的愛。

第三、他是一個隨走隨傳的人（太十一：7）。傳福音的人沒有一個是偷懶的人，因為知道他是在和時間賽跑。誰能賽得過時間呢？但是，神的愛激發他的勇氣，抱着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」的心情、搶救靈魂。好些詩歌都特別指出時間的無情，如果我們不站在神這一邊、他就站在撒但一邊。所以保羅也說：無論得時不得時、務要傳道。（提後四：2）

總之，傳福音者是被神的愛摸得透透的人，所以他愛主、愛人、又愛光陰。

傳福音者的恩賜

一、聖經中的福音

傳福音者的恩賜又是怎樣的恩賜呢？

他有一種恩賜，就是在聖經裏隨處都看得見傳福音的材料（徒十五：35）。每一個人讀聖經，讀出來的都不同，因為各人的恩賜不同。這是一種特別的恩賜，在他看來，每段聖經都能傳福音。你看看以往傳福音恩賜留下來的講章，各種古怪的題目都有，摩西和法老爭人也可以是一篇傳福音題目，建造聖殿也可以是一篇題目，哈該書也可以傳福音，俄巴底亞書也可以傳福音（註七）……沒有一段聖經不可以作為傳福音的材料的。

從前我們以為傳福音的信息是最淺的，讀經解經自然應當往深處去才算是有追求。所以，凡是聖經講解沒有新亮光的，大概屬靈生命都沒有什麼深度！或許這個看法是有幾分真理、不能說是不對。但是等我多看看傳福音者的傳記、見證、並他們私下讀經的筆記，我就不不得不承認有最深屬靈生命的人，如果他是真的傳福音恩賜，他的信息一樣有極新鮮的福音感，因為他所讀的聖經都是福音。

二、生活中的福音

不僅讀聖經可以找着傳福音的題材，什麼材料他

都可以變成福音。時事新聞、科學新知、一草、一木……都給他傳福音的靈感。主耶穌就是最好的榜樣：祂就有這個本事，什麼東西都能變成祂講道的材料：天上的飛鳥、野地的百合花、所羅門的衣裳……這些東西祂都能織成一篇奇妙的信息！

這一方面的「恩賜」，其實也可以由操練而得的，一點點靈感、善加使用，主就會叫他豐富、愈用愈有、愈用愈多，最後自然成了恩賜。（註八）

三、聖靈超然的恩賜

更有一類恩賜，我們稱之為超然的恩賜，就是傳福音者有醫病、趕鬼、神蹟、異能的恩賜。關於這一類恩賜有許多爭論。（註九）

第一種爭論是到底傳福音者是否必要有這恩賜，他們的意思，就是根據馬太福音第十章，這些權柄是給使徒們的若有人有了這權柄就是使徒、不是傳福音者。若主把這恩賜給他，不是因為他得了傳福音者的職份（恩賜），而是明顯主立了他作使徒。這爭論，我想答案在於認識什麼是「使徒」的恩賜。不必本末倒置地爭論。

第二種爭論是如何得着這些超然的恩賜。問這問題的立場是先弄清楚神蹟奇事異能的恩賜存在與否。若不存在，根本就沒有什麼值得討論的。並且，明顯

現在有人自稱有神醫能力的傳福音者都是妄爲神作見證的了。

關於這方面的眞理（屬靈恩賜），我們以後在本欄中會有系統地探討。爲着使讀者們知道我們所持的立場，我們簡單地說：我們相信聖靈的恩賜並沒有因着時代的遞漸而消失；但我們對於聖靈恩賜的信任和信心，足以影響聖靈的工作。因此凡是聖經中所宣告、所記錄的，我們沒有理由因着成見或個人經歷的欠缺而拒絕。並且我們相信，對於眞理透澈的瞭解，有助於在屬靈的正路上，因羨慕而追求聖靈的恩賜，以致得着。

傳福音者的學習

正如先知的工作，有超然的和靈然的兩面，傳福音者的追求（或學習），也有兩方面。我們如果看保羅的例子，就知道他在聖經上下的工夫有多深；聖經上所花的工夫，決定他對於神的認識有多少。就着保羅（或其他傳福音者）來說，他傳道的內容最要緊的還是在神的話上。使徒行傳經常記載，「他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」。（徒九：22、十三：22、37、十五：35、十七：2、3、11、十八：2、廿四：14、15、廿六：6、廿八：23。）雖然保羅傳福音也有神蹟

奇事（徒十五：12），但是其中的關係似乎是保羅先傳神的話（不是傳神蹟），然後神蹟奇事來證明他所傳的道（不是傳神蹟）。

福音的內容

傳福音的內容是什麼呢？從行傳中看，第一、他們傳耶穌（徒八：35），就是傳講耶穌所行所教訓的一切（徒一：1、十：36、43、十三：38。）第二、他們傳耶穌是基督（應驗舊約摩賽亞的職事）（徒五：42）。第三、他們傳耶穌是主。（徒十一：20）第四、他們傳耶穌與其復活（徒十七：18）。

當然，若要細分，還有太多的眞理可以歸納出來。但是，這就根據每個人自己在聖經上下工夫的深淺了。保羅有一句歸納性的话，論到傳福音的深度，他說要把「基督測不透的豐富、傳福音給外邦」（弗三：8，「傳福音」一詞，本文新譯）。另一處他也說，在他所傳的福音中，有基督豐滿的恩典（羅十五：29，參看欽定本）。

「傳福音」有多大？「傳福音」有多豐富？有多少恩典？保羅說「測不透」。但今天，教會對「傳福音」看透了、看小了、看死了。把「傳福音」當作一件事來看待，把「福音」當作一個教條來處理，無怪

乎多少人讀了羅馬書第一章：「這傳福音……就是神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」，而沒有什麼感覺了！

大使命與教會福音化

是時候了，今天許多教會大聲疾呼，要把福音傳遍世界。但是我看教會要先被「福音化」。聖徒沒有被「福音化」，而要「福音化」別人，這豈不可笑又復可憐嗎？我們以為得着了一兩個傳福音的橋頭堡，在非洲某一個遠地區新添了一兩個教會，但在美國、英國這些所謂「福音」、「傳福音」的先進國，原有的教會正一個接一個失去傳福音能力，到底我們對於「大使命」有多少助益呢？

有傳福音恩賜的傳福音者，回到教會來吧！教會需要你們來福音化，聖徒需要在一「傳福音」及「福音」上被建立！教會需要「傳福音者」。諸位牧者、教師，在未有足夠的「傳福音者」被興起之前，多多教導神的兒女爲主而活吧！多多教導神的兒女愛主愛靈魂吧！也許主正藉着你調教出一批「衆傳福音者」呢！使徒、先知們，你看見這一個眞理了嗎？起來傳揚吧！少數的傳福音者不能代替全體教會福音化。

在天使傳永遠的福音（啓十四：6）給萬民之前，正是工人建立教會的機會。

註一：這是警告，也不限於對「傳福音者」。對於所有「獨立作工，不設教會」的工人（有些是真教師），這些牧師都一律看待。參見 Leadership, Vol.5 No.1 (1984 Winter) p. 127 (pub. by Christianity Today)

註二：倪柝聲弟兄對於傳福音者的恩賜，也有難以根據聖經下斷案的感覺。見倪著「工作的再思」第43、44頁。

註三：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.T., Kittel et al, Vol.II p.207

註四：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.T., Harris et al, Vol.I §291 p.135-136

註五：慕迪生平 (The Life of D. L. Moody, by his son) 引言第2頁

註六：也有人認爲提摩太並非傳福音的恩賜，所以保羅的話裏是要他權充傳福音者，免得那份工作被耽誤。見倪柝聲著「工作的再思」

註七：見宋尚節講演集(二)恩典院出版

註八：本刊(衆聖徒)有一欄「福音材料」就是根據這一個理想，爲弟兄姊妹提供交換資料的場地

註九：今天有許多神醫佈道家，藉着聖靈的能力證明主所應許的神蹟奇事仍隨着他們所傳的道(可十六：20)。神醫與福音結合固屬必要，但眞理的欠缺或偏差，亦屬危機。